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二日出版

# 京北公報

第一百五十七期

星期二

# 京兆公報第一百五十七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本公署令

本公署公牘

訓令京兆財政廳廳長二十縣知事兩河務局局長准銓叙局咨開呈  
准重申文職任用各項法令以維銓法而端治本一案咨行查照辦  
理合函粘單令仰遵照文(附原呈)

訓令霸縣知事據霸縣民人周歧昌呈為匪首吳宗輝詭謀贖保避匿  
失踪縣署久不追究懇請究辦令仰遵照迭次令飭偵緝懲辦文

訓令二十縣知事暨附屬各機關准交通部咨據郵政總局呈擬飭各  
郵局發收衙署公文郵費自十月一日起停收京鈔已指令照准令  
仰知照文

訓令二十縣知事暨附屬各機關准內國公債局咨抄錄財政部呈准  
照辦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辦法原呈及公債條例送查照令仰知照  
文(附條例暨原呈)

訓令二十縣知事奉 內務部訓令准交通部函提議駐華俄國郵局  
停止互換郵件並信箱一律撤退國務會議決定令知照辦令仰知  
照文

訓令二十縣知事奉 內務部令開國務會議決定管理俄僑辦法令  
行遵照合函抄錄附件令仰遵照辦理文(附辦法)

訓令二十縣知事奉 內務部訓令近有不逞之徒造謠煽亂竟敢誣  
及元首令出示嚴禁拿辦造謠之人令仰遵照辦理查究勿忽文

訓令京兆自治研究會據公民曹乃廣等呈為該會及分會保安福樓  
關請一併取消除批示外令仰查照會章自行檢查文

批宛平區董焦濟亭呈請獎第六警察所長馬建勳文

批武清民王乃熾等呈為勸學所長劣跡多端請查辦文

批霸縣民周歧昌呈為隱匿匪首謀和躲避請究文

批宛平人李修廷呈為艾德政等朋比威逼誣姦詐財文

批宛平人王振海呈為程福奎通匪等情文

批密雲校董于得雲等呈為張書鳳等捏詞妄控等情文

批順義民李洪呈為孫九恩強開車道踏損青苗文

批曹乃廣等呈為自治研究會保安福機關文

批翟振聲等呈為鳴豐公司恃勢壟斷懇予查辦文

批韓學海呈請准銷牙帖以免商艱文

批韓文祥呈為贖地一案判斷兩歧請提判文

批郭毓楠呈請運積護照附保證書清單文

批尹國恩呈陸軍部函復購運晉礦分銷文

批通縣商會呈牛商整商經理何其芳帖開大牙行影射收稅請飭傳

諭劃清權限文

批盧書奎陳訴前順義唐知事不當處分侵蝕稅款一案文

批通縣民王湖庭等呈爲兵燹地方亟宜整頓等情文

批徐冠軍呈南北苑行駛汽車交捐請發牌照文

批香河勸學所長區董陳芬等呈爲翁知事德政在民臚陳事實請鑒

核文

批王芝祥等呈興修津密汽車道路以工代賑並資運米請備案文

批平谷人周紹儒等呈再懇整理隨糧帶征學警款以免濫支文

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公牘

宣布盜犯馬玉中罪狀文

京兆印花稅分處公牘

訓令二十縣知事奉財政部令開印花稅檢查時期改定爲每年五月

及十一月合行抄錄原件仰遵照屆期認真檢查迅將改定時期

布告商民一體知悉文(附原呈)

訓令二十縣知事奉財政部令開人民向官廳所具甘結切結及民間

各項担保字據貼用印花令仰通行各屬一律遵照辦理文

命 令

大總統令 十月十三日

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著免職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令 十月十三日

任命閻相文爲陸軍第二十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令 十月十三日

任命祝惺元爲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令 十月十三日

任命董錫成爲江西廬陵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令 十月十四日

任命朱佩蘭爲黑龍江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令 十月十四日

任命張繼煦署安徽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令 十月十四日

派施紹常兼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評議此令

命 令

命 令

二

大總統令 十月十五日

英威上將軍蘇皖贛巡閱使兼江蘇督軍勳一位陸軍上將李純奠定東南勳夙著比年邦家多難該巡閱使坐鎮江表才略昭宣羣流翕洽而於和平統一之大計尤能多方贊導悉力籌維幹國匡時聲施益懋前以感疾日劇屢電請假調理祇以時事艱難東南大局賴其主持諭令在署醫治力疾視事方冀調攝就痊長資倚畀乃本日據齊耀琳齊燮元電呈該巡閱使兩月以來臥病奄纏每以時局糾紛統一未成平時述及聲淚俱下近更疚憂愧恨神經時復錯亂本月十二日忽於臥室用手槍自擊傷及右脅乳下不及療治登時出缺手寫遺書縷述愛國愛民素願莫酬不得已以身謝國惓惓於蘇省之治安國家之統一籌慮周密語不及私披覽之餘曷勝震悼該故巡閱使年力未衰猷爲正遠乃以焦憂大局報國捐軀頓失長城實爲國家痛惜著派齊耀琳卽日前往致祭給予治喪營葬費一萬元所有該故使身後事宜著齊燮元齊耀琳督飭所屬妥爲辦理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一體照料生平政蹟宣付國史立傳并候特製碑文刊立墓道以彰殊績仍交陸軍部照上將例從優議卹用示篤念勳勞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令 十月十五日

特任齊燮元代理江蘇督軍此令

大總統令 十月十六日

派惲寶惠爲賑務處坐辦此令

大總統令 十月十六日

任命周樹標署甘肅高等審判廳廳長張蓋臣署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令 十月十六日

現署教育部司長之參事湯中著仍回參事本任此令

大總統令 十月十六日

任命任鴻雋爲教育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令 十月十六日

任命秦汾爲教育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令 十月十六日

茲制定賑務處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十九號 十月十六日

賑務處暫行章程

第一條 政府爲統一賑務行政起見特設賑務處綜理直魯豫秦晉各災區賑濟及善後事宜

第二條 賑務處置督辦一人由 大總統特派督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賑務處置會辦一人或二人由 大總統簡派襄助督辦辦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賑務處置坐辦一人由 大總統簡派承督辦之命掌理本處事務

第五條 賑務處置委員若干人由督辦就各官署職員中選派承長官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命 令

三

但因調查及執行其他事務有必要時得酌用臨時委員

第六條 賑務處辦理事務與其他官署有關係時應會商各該官署行之

第七條 辦理賑務各官署所有災區狀況及關於賑濟一切事宜應隨時報告賑務處

第八條 賑務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賑務處督辦會辦坐辦委員均為名譽職其臨時委員得酌支夫馬費由督辦定之

第十條 賑務處辦事細則由督辦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十月十九日

派陸徵祥為賑務處會辦此令

大總統令 十月十九日

茲制定辦賑懲獎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二十一號 十月十九日

辦賑懲獎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凡受政府或地方長官委任之辦賑人員適用之

第二條 辦賑人員侵蝕賑款者由該管長官先行停職交由司法官署依刑律及辦賑犯罪懲治暫行條例

辦理

第三條 辦賑人員有左列行爲時應受懲戒處分

- 一 遇有災款不即履勘者
- 二 履勘後不即呈報者
- 三 呈報災款以輕報重或以重報輕者
- 四 辦理賑務疏忽者
- 五 故意延緩致貽誤災民者
- 六 失察僚佐廢弛賑務者
- 七 故意縱容僚佐廢弛賑務而不糾舉者
- 八 辦理賑務開支冗濫虛糜公款者
- 九 其他辦理賑務奉行不力者

第四條 懲戒之種類如左

- 一 褫職
- 二 降等
- 三 減俸

第五條 辦賑人員有第三條行爲之一時由該管長官依文官懲戒條例所定之程序交付懲戒

第六條 該管長官認辦賑人員有應受褫職處分之行爲時除交付懲戒外應先行停職



第七條 辦理賑務完竣後該管長官應就辦賑人員成績優良者擇尤呈請獎勵

第八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 保獎升用或實職

二 勳章

三 獎章

第九條 應受第八條第一款之獎勵者依保獎條例掾屬升用辦法及其他關於文職任用之法令辦理

保獎條例第七條及掾屬升用辦法關於額數年限之制限於辦賑人員不適用之

第十條 應受第八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獎勵者依照頒給勳章條例或內務獎章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辦理賑務著有特殊勞績因以爲地方永久利賴者得由該管長官詳敘事實呈請 大總統

依勳位令授與勳位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於辦理賑務完竣之日廢止

大總統令 十月十九日

茲制定辦賑犯罪懲治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二十二號 十月十九日

辦賑犯罪懲治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凡受政府或地方長官委任之辦賑人員犯罪時適用之

第二條 辦賑人員侵蝕賑款至五百圓以上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條例於辦理賑務完竣之日廢止

大總統令 十月二十日

已故蘇皖贛巡閱使江蘇督軍李純報國捐軀前經明令優卹茲據代理督軍齊燮元省長齊耀琳將該故巡閱使遺書派員齎送來京披覽之餘彌深惋惜遺書於愛國素抱及捐軀報國之苦衷抒述周詳而於和平統一志願未酬尤引為學生之憾忠誠匡濟生死不渝迹其取義成仁可使頑廉懦立即處分家事各端如恤災助學之誼保身持家之訓皆足以詔示來葉風勵末流應由內務教育兩部將此項遺書設法妥為保存垂諸久遠以彰令矩而揚國光此令

大總統令 十月二十日

山東省長齊耀琳迭呈辭職情詞懇擊齊耀琳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令 十月二十日

特任田中玉暫行兼署山東省長此令

大總統令 十月二十一日

任命趙榮華為施宜鎮守使劉躍龍為蒲通鎮守使杜錫鈞為漢黃鎮守使此令

命 令

命 令

本公署令第五十二號 十月十五日

茲訂定籌辦賑務員會簡章公布之此令

章程第六十號 十月十五日

京兆尹公署籌辦賑務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設於京兆尹公署內秉承京兆尹辦理京兆賑撫事宜名為京兆尹公署籌辦賑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辦事分為左列四股

一 審議股 掌一切考查討論及計畫之事

二 交際股 掌出外接洽及應對訪問之事

三 文牘股 掌撰擬文牘函電調製表冊編輯報告及保存卷宗之事

四 庶務股 掌賑糶各務之措置支應及凡不屬於各股之事

第三條 本會辦事人員編制如左

一 委員長 一人

二 副委員長 一人

三 主任委員 每股一人

四 委員 每股二人至八人

前項人員均由京兆尹於本公署及所屬機關人員內指派之

第四條 委員長承京兆尹之命挈同副委員長各股主任辦理全會之事於事關重要者以左列兩項會議決之

一全體委員會 隨時召集無定期議最要之事

二主任會 每日一次議次要之事

前項會議均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缺席時則以副委員長代行其職務所有議決事件由委員長或副委員長陳請京兆尹採擇施行

第五條 各股主任委員商承委員長主辦本股之事所有各本股委員應辦事務均屬其支配

第六條 本會對於凡與京兆賑務有關之集會應聯絡進行凡公署所派賑務人員本會對之有指導之責

第七條 各縣知事及其所派之代表員均得隨時到會與議

第八條 本會爲諮詢及調查之便利得逕與各縣勸學所會計經理處或其他公共機關通函各該勸學所等亦得逕函本會爲一切之報告

第九條 本會人員均爲名譽職員概不支給薪津

第十條 本會應設書記以公署內務科書記兼充由文牘主任委員指揮之至不敷用時再由公署各科酌派助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京兆尹核准日施行如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本會隨時呈請通函

本公署令第五十三號 十月十五日

命 令

十

派郭在璜爲籌辦賑務委員會委員長樓思誥爲副委員長李摺榮爲審議股主任齊樹楷寧廣韶武翰章張文熙張星藻汪貽夔朱存粹毛其尤爲審議股委員孔令煦爲交際股主任陳价藩顧墳毛祖詒管慶同吳永修王鳳翰尙鵬展張瑞生爲交際股委員孫松齡爲文牘股主任牟家藩梁庭華吳天惠尙其襄嚴綏之陸同蘇沈植桂沈崇蔭爲文牘股委員馮恩浚爲庶務股主任王國培張文翰安維桐徐樹琛吳爾壽陳世棟徐晉鎔陸世英爲庶務股委員此令

● 本公署公牘 ●

訓令京兆財政廳廳長二十縣知事兩河務局局長准銓叙局咨開呈准重申文職任用各

項法令以維銓法而端治本一案咨行查照辦理合亟粘單令仰遵照文 十月九日

本年十月二日准銓叙局咨開本局呈請重申文職任用各項法令以維銓法而端治本一案當經呈由 國  
務總理核轉九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相應抄錄原呈并關於文職任用現行各項法令咨行查照辦理  
并飭屬一體遵照等因附單一件呈一件到署准此除分行外合亟粘單令行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擬請重申文職任用現行各項法令以維銓法而端治本事據銓叙局呈稱自古國家之治理賴乎人才  
而人才之奮興繫乎銓法民國肇建迄今九年所有文職任用各項法令迭經由局釐定呈奉頒行職局責任  
銓衡率循惟謹審核資格未敢稍形寬假致滋冒濫之嫌惟日久玩生各官署薦補員缺有不遵定章者不惟  
職局辦理困難抑非我

大總統迭次明令澄叙官方之至意現當政治刷新之際尤當咸趨正軌用拔真材擬請由局將關於文職任  
用現行各法令分別開單通行京外各官署嗣後無論何項人員均應查照辦理如有意爲伸縮踰越法定範  
圍者准由局照章核駁以重銓法而杜倖進是否有當請核予轉呈等情到院查所陳各節係爲申明定章整  
飭吏治起見理合據情呈請

公 牘

十一

公 讀

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

九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計開

文職任用令 四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文職任用令程序令 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文職學習員員額令 全上

文職任用令施行令 全上

文官高等考試法 附施行細則 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布

文官普通考試法 附施行細則 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布

釐定薦任職依類序補辦法 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奉准通行

變通秘書任用暨勿補依類序補人員辦法 六年二月十八日奉准通行

限制分發人員辦法 七年四月四日奉院令照准通行

委任文職升途限制辦法 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奉准

據屬升用辦法附劃一辦法 七年十月十七日奉准通行

保獎條例 八年七月十六日奉准通行

審查資格暫准援用考試頒用各令辦法 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奉准

中央行政官官等法 六年十月十七日

司法官官等條例 七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法院書記官官等條例 七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縣知事甄別章程

司法官與司法行政官互用辦法

法官任用暫行辦法 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奉准

縣知事任用暫行條例 二年十二月三日公布

場知事任用暫行條例 三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文官懲戒條例 七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訓令霸縣知事據霸縣民人周歧昌呈爲匪首吳宗輝詭謀贖保避匿失踪縣署久不追究

懇請究辦令仰遵照迭次令飭偵緝懲辦文 十月九日

據霸縣民人周歧昌呈稱本村民人吳宗輝於民國元年招匪勒索各村保險民家亦被重累旋經剿拿拒斃官兵吳宗輝即時遠颺同夥被獲者正法有案可查民因上年該匪堂姪吳寶琛胞姪寶珩赴本縣聯名保請回家安度蒙前任唐縣長批斥將要追辦旋即離任查縣長到任民懇追究原保人現出該匪下落縣署延不



究辦民來轅具情訴明蒙前尹憲批令澈查核辦等因民違批回籍靜候數月之久未蒙訊究至本年四月間復來轅懇請嚴究法辦蒙批飭縣嚴傳等因查縣長傳吳寶琛吳寶瑛等訊問所保該匪下落伊等供稱伊子吳寶俊知情及伊子來案未蒙嚴追准討一月限找迄今三月有餘吳寶俊躲避不見縣署又不追究原保其中縱容之情未知何故且伊等仗勢家業殷實又有當年勒索之財民不知如何運動致民起訴一年有餘此等重案並無下落不然民上年懇請本縣追究該匪下落吳寶琛吳寶瑛未訴明有人主使出保延至本年堂訊時始供稱該匪之子吳寶俊主謀顯係伊等藉端支吾合謀留隱避地步況時值青紗帳起民鄰近村強劫案迭出勢甚兇惡雖未必該匪同夥想人以類聚量有與伊等通情者民當年被該匪勒索又挾民懇請追究下落之嫌民家難免無性命之憂民再思無奈爲此匍匐來轅叩懇格外矜憐設法嚴究該匪下落歸案懲辦不但保全民家性命一家均感大德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於民國八年十二月間據該知事呈覆到署當經指令嚴緝吳宗輝務獲並傳吳寶琛等審訊依法核辦嗣於本年四月間又據該民續呈請究復經據情令仰該縣趕緊依法訊辦並將辦理情形呈覆核奪各在案迄今數月之久並未據復如何辦理以致逃匪與原保均尙逍遙事外殊無以警刁狡而恤善良除呈批示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迭次令飭選派幹警設法偵緝吳宗輝勒限務獲一面究問原保有無故縱避匿情形依法懲辦以紓民隱立待呈覆勿再玩延切切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暨附屬各機關准交通部咨據郵政總局呈擬飭各郵局發收衙署公文

郵費自十月一日起停收京鈔已指令照准令仰知照文 十月十六日

案准交通部咨開據郵政總局呈稱恭讀政府公報載九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中國交通兩銀行北京鈔票前由國務院飭行停止兌現數載於茲時局迭更情形複雜以致市面金融公私收入均受牽累本 大總統每一念及時軫於懷迭經飭由主管機關速籌補救茲據財政部呈擬發行公債收燬京鈔清理借款各辦法均屬切實可行應即責成財政部督率該管機關認真辦理自經此次整理之後官商各界對於金融財政亟應合力維持以副本 大總統平市恤民之至意此令又同月十四日 國務院令開中國交通兩銀行所發北京鈔票自停兌以來金融阻滯公私交困自非趕緊整理方法不特有碍金融抑且影響人民生計所關至鉅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由財政部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六千萬元以三千六百萬發交內國公債局出售按照額面收回前項京鈔盡數銷燬並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截至民國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發行公債期間期滿之後所有前項停兌之京鈔無論公共機關或商業機關不得再有收受並不准再有行市其有不願購換債票者得向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分別換取定期存單利率期限悉與公債相同一面另由財政部幣制局迅訂發行兌換券條例嚴定限制呈請公布施行此後中交兩行發行兌現鈔票應慎遵兌換券條例辦理藉以整理金融昭示信用此令各等因奉此查自中交兩行停止兌現以來郵局於京內各衙署發寄公文因仰體政府維持市面金融起見暫定郵費收用京鈔辦法曾於民國五年六月三日由總局備文呈報有案現該項京鈔既迭奉

大總統 暨國務院令自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發行公債之期郵局發收各衙署遞寄公文郵費自未便仍收京鈔致滋抵觸擬飭各郵局自本年十月一日始將衙署公文郵費交用之中交京鈔停止收受所有擬令停收京鈔各緣由理合具呈聲請敬祈鑒核施行等情到部除指令郵政總局照准外

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暨附屬各機關准內國公債局咨抄錄財政部呈准照辦整理金融短期

公債辦法原呈及公債條例送查照令仰知照文 十月十八日

本年十月二日准內國公債局咨開查自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停兌以來金融周轉不靈通貨缺乏物價騰貴官民交受其困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六千萬元專收北京中國交通銀行鈔票以票額二千四百萬作為清理財政部積欠各銀行京鈔借款暨贖回交通部鐵路所收京鈔押借各銀行現款之用其餘債額三千六百元交由本局越期發售專收京鈔以四個月為期逾期之後無論公共機關或商業機關不得再有前項京鈔出入並不准再有京鈔行市如持有京鈔不願購買債票者亦可分向中交兩行換立分年定期存單利率期限悉與公債相同至公債發行以後所收京鈔應由本局會同財政部審計院京師總商會派員監視一律切角銷燬並將每次切銷數目送登政府公報以昭大信一面並由財政部會同幣制局另訂兌換券條例以期確立銀行信用為改革幣制之先聲以上辦法暨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條例業由財政部於本月十九日呈奉

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相應抄錄財政部原呈暨公債條例咨行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照錄財政部原呈暨公債條例令仰該 知照此令

附原呈暨條例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金融起見發行短期公債以六千萬元爲額定名曰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前項公債由內國公債局經理發行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爲三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付息定爲九月三十日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年起用抽籤法分六年償還每年償還兩次每次償還總額十二分之一即五百萬元自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扣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全數償清

前項公債還本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定於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在北京執行

第五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函請總稅務司在關稅餘款項下按照附表所列每次應付本息總額儘先提撥預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倘所撥關餘不敷應付本息之數即由財政部指定的款如數補撥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價格發售專收北京中國交通銀行鈔票不折不扣

第七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四種如左

(一) 十圓

(二) 百圓

公 債

公 債

(三) 千圓

(四) 萬圓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地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二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三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

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還本付息表

日期	付息數	還本數	本息總數	尙負債本
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八十萬元	五百萬元	六百八十萬元	五千五百萬元
十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六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六百六十五萬元	五千萬元
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五十萬元	五百萬元	六百五十萬元	四千五百萬元

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六百二十五萬元	四千萬元
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二十萬元	五百萬元	六百二十萬元	三千五百萬元
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零五萬元	五百萬元	六百零五萬元	三千萬元
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萬元	五百萬元	五百九十萬元	二千五百萬元
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七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五百七十五萬元	二千萬元
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十萬元	五百萬元	五百六十萬元	一千五百萬元
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四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五百四十五萬元	一千萬元
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萬元	五百萬元	五百四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五百十五萬元	無
共計	一千一百七十五萬元	六千萬元	七千一百七十五萬元	

財政部呈 大總統文

呈為發行整理金短期公債結束停兌京鈔借款贖陳辦法擬具公債條例恭呈仰祈鈞鑒請迅以明令公布事竊自中交鈔券停兌以來銀行信用大減金融周轉不靈通貨缺乏物價騰貴商民受困本已甚鉅益以一般商民競以京鈔為投機之具不為正當放款以致鈔價不定利率抬高而商民之以券為收入者受害尤烈此停兌京鈔之害及於社會金融者如此復查中央財政近年以來無日不恃借債為生活自外債停止不得不求之內債現計各銀行號零星借款已達三四千萬其中京鈔借款有二千四百餘萬元之多自齊就職以

來清查舊帳京鈔借款一項利息既高償期又短且有保價辦法虧耗甚鉅若不從速清理受虧何所底止且各次借款目前到期者已有一千五六百萬間有轉期四五次或六七次者此次風潮之後京中大小銀行俱受影響均有自顧不遑之勢故每日到部索債者必數十起設不早為清理不特有失國信抑且牽動金融所關非細且國家收入所賴以挹注者交通收入實為大宗該部近數年來積收京鈔共三千餘萬是不啻於無形之中收入減少一千餘萬現在除已售成現洋外尙存京鈔二千餘萬大半均已抵借現洋此項現洋利息又年需百餘萬倘對於積存之京鈔無根本辦法匪特無形損失年甚一年即現洋押款紛紛到期恐亦窮於應付是停兌京鈔之害及於國家財政者又如此今者內閣成立庶政刷新不先整理停兌京鈔無以鑿國人之望澄財政之弊自齊到任即會同交通部督飭中交兩行詳細考求將彼此賬目參合鈎稽立一根本整理之策使財交兩部京鈔宿債可以一清從此收入有整理之望中交兩行亦可將數年來為世詬病之京鈔一律掃除庶國家財政社會金融均受其利查海關收入每年尙有盈餘現擬以此為擔保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六千萬元內提出二千四百萬元以一部分留充本部清理京鈔押款之用以一部分撥與交通部贖回前項抵借現洋之京鈔撥交本部為清理京鈔押款之需其餘債額三千六百萬發交內國公債局剋期發售專收京鈔以四個月為期逾期之後無論公共機關或商業機關不得再有前項京鈔出入並不准再有前項京鈔行市若持有京鈔不願購債票者亦可分向中交兩行換立分年定期存單利率期限悉與公債相同至公債發行以後所收京鈔應由內國公債局會同本部審計院京師總商會派員監視一律切角銷燬並將每次切銷數目送登政府公報以昭大信如此中交兩行停兌京鈔既可肅清本部京鈔借款亦以整理而交

通收入可望增加一舉而數善咸備一面並由本部會同幣制局督飭員司另訂兌換券條例以期確立銀行信用爲改革幣制之先聲以上辦法業經本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兌換券條例另行擬訂呈請公布外茲謹擬具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條例十四條呈請  
鈞鑒如蒙

允准應請卽以敕令公布卽由本部遵照分別辦理所有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結束停兌京鈔辦法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

訓令二十縣知事奉內務部訓令准交通部函提議駐華俄國郵局停止互換郵件並信箱

一律撤退國務會議決定令知照辦令仰知照文 十月十九日

本年十月十五日案奉內務部訓令第四九四號內開准交通部函開本部提出國務會議擬令向與駐華俄國郵局有關係之各郵局停止與各俄局互換郵件並會同通電各省區軍民長官將俄人在華所設郵局及信箱令其一律撤退一案業經國務會議議決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再令俄人將設在北京之俄國郵局及信箱撤退一節請一併飭知有關係各機關迅速辦理見復等因到部合亟令知遵照辦理具復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暨分行知照外合亟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奉內務部令開國務會議決定管理俄僑辦法令行遵照合亟抄錄附件



令仰遵照辦理文 十月十九日

本年十月十五日案奉內務部訓令第四九三號內開查停止俄使領待遇現已奉令公布實行茲經國務會議決定管理俄僑辦法六條除通行外合即抄錄議定辦法令行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件管理俄僑辦法六條到本公署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錄附件令仰該知事知照俟後遇有關係俄僑事項即行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辦法

管理俄僑辦法

- (一) 在中國境內之俄僑得於商埠或向該國人民居住地方繼續居住並得從事於平和適當之職業及受身體財產之保護但須服從中國現在及將來隨時頒布之法令章程
- 在前項地方如須租賃房屋應遵守該地方租賃房屋章程呈請地方官署許可
- 但俄僑傳教或辦理慈善事業得在內地租賃房屋並仍應遵章呈請
- (二) 俄僑如有攜帶違禁物品之嫌疑者應受地方官廳之檢查
- (三) 俄僑如有干犯法紀擾亂秩序之行爲或嫌疑者及認爲必要情形時除依法令辦理外得隨時令其退出國境或加以相當之監視及制裁
- (四) 俄僑赴內地遊歷應開具事由地方及預定日期呈由地方官署轉報交涉署或逕呈交涉署核准發給護照但在遊歷地方不得有所測勘

前項護照在京師地方呈由京師警察廳核發

(五)本辦法所稱地方官署在已設警察地方為警察廳局在未設警察地方為縣公署或設治局

(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二十縣知事奉內務部訓令近有不逞之徒造謠煽亂竟敢語及元首令出示嚴禁

拿辦造謠之人令仰遵照辦理查究勿忽文 十月二十日

案奉內務部訓令內開准國務院函開近有不逞之徒造作種種謠言希圖煽惑人心擾亂大局其最甚者竟敢語及

元首政躬率及中國國體生心害政殊堪痛恨

元首斯夕勤勞政躬康健政事之暇無日不延接中外人士垂詢國計民生當為中外所共見此種謠言不足與辯至於我國國體自元年底定共和以後凡我五族血氣之倫莫不濡育於共和國家之內一心遵奉出於至誠往者復辟之禍違反世界潮流不旬日旋即反正可見全國人民擁護共和國體之熱誠今雖南北尙未統一而其遵奉共和之心則同故復辟謬說雖婦孺皆知其謬妄實無辨論之餘地現在內而政府外而各省軍民長官方且一德同心協謀和平統一以鞏固我共和國體之國家而此種奸人意存破壞肆口淆亂誣罔以圖搖惑人心乘機擾亂若不嚴行禁止恐無知之徒為所愚煽其害不可勝言應由京外軍民長官轉行該管官署嚴切查禁如確實查出此等造謠生事之人立予嚴拿究辦毋少姑息以靖浮言而定人心至切至要函請立即轉行該管官署一面向出示曉諭一面嚴拿究辦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亟令行該尹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行該縣遵照辦理如果該縣會有此等謠言應即出示曉諭嚴禁一面並將造謠有據之人查拿究辦勿忽此令

訓令京兆自治研究會據公民曹乃賡等呈為該會及分會係安福機關請一併取消除批

示外令仰查照會章自行檢查文

十月二十日

據公民曹乃賡等呈稱查京兆自治研究會載在安福部名冊之內每月由安福部撥洋數百元以籌備該會事項造作該會聲勢而逆首康士鐸現在通緝之列亦為該會所產似此情形京兆自治研究會實係安福機關無疑而各縣自治研究分會仍不知改過自新擾地方如故公民等思患預防懇請將隸屬安福之京兆支部自治研究會並各縣分會一併取消以期早弭禍患而慰民生等情據此除批示呈悉查京兆自治研究分會係於民國五年一月由京兆自治研究所畢業學員組織成立章程經本公署批准載明以研究自治學術暨京兆自治事宜集思廣益力圖發達為宗旨事實確無可疑據呈與安福機關交結各節無可證明且亦不得以會員個人之行為概論全會已由本公署訓飭該會自行檢查將行為不正之會員照會章第十一條宣布出會以息人言並將辦理情形呈復察奪切切此令

批宛平區董焦濟亨呈請獎第六警察所長馬建勳文

十月八日

據呈已悉仰候該管長官查明事實呈復核辦可也此批

批武清民王乃熾等呈為勸學所長劣跡多端請查辦文

十月九日

呈悉仰候令縣查復核奪此批

批霸縣民周歧昌呈爲隱匿匪首謀和躲避請究文 十月九日  
據呈已悉候再行該縣知事勒緝嚴究此批

批宛平人李修廷呈爲艾德政等朋比威逼誣姦詐財文 十月九日  
呈悉情詞顯有不實應逕赴縣署呈訴勿得越瀆此批

批宛平人王振海呈爲程福奎通匪等情文 十月九日  
據呈已悉候令行宛平縣知事研訊確情依法處斷此批

批密雲校董于得雲等呈爲張書鳳等捏詞妄控等情文 十月九日  
呈悉已令行該縣認真訊辦矣此批

批順義民李洪呈爲孫九恩強開車道踏損青苗文 十月九日  
呈悉此案前經令縣訊辦據覆已飭第十區區董查復經本公署指令該縣於該區董覆到後秉公核辦在案據稱各情候再令催該縣迅速辦結此批

批曹乃賡等呈爲自治研究會係安福機關文 十月九日

呈悉查京兆自治研究會係於民國五年一月由京兆自治研究所畢業學員組織成立章程經本公署批准載明以研究自治學術暨京兆自治事宜集思廣益力圖發達爲宗旨事實確無可疑據呈與安福機關交結各節無可證明且亦不得以會員個人之行爲概論全會已由本公署訓飭該會自行檢查將行爲不正之會員照會章第十一條宣布出會以保令名所請取銷一節應毋庸議此批

批翟振聲等呈爲鴻豐公司恃勢壟斷懇予查辦文 十月十二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具呈到署當經令行財政廳併案核辦在案茲據續呈前情候再令催該廳迅予核辦惟查此次來呈所列村名人名與前呈所列多不相符恐有捏寫情事仰候令廳一併查奪此批

批韓學海呈請准銷牙帖以免商艱文 十月十三日

據呈已悉仰候令行財政廳查核辦理此批

批韓文祥呈爲贖地一案判斷兩歧請提判文 十月十四日

稟悉查此案前據具稟到署當以此案既經該縣判決給有判詞如有不服應於法定上訴期間內赴司法機關上訴至崔振元以轉典地畝人李子久名義投報升科如果照據實係遺失儘可由爾自行呈請補給批示在案仰即遵照此批

批郭毓楠呈請運礦護照附保證書清單文 十月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運銷礦斤有關軍火照章應由礦商取具殷實鋪保證書兩份以一份送部查核以一份存署備案藉杜流弊茲查來呈僅送保證書一份不敷存轉仰再補送一份以符法定手續附件暫存此批

批尹國恩呈陸軍部函復購運晉礦分銷文 十月十六日

前據該商呈請購運晉礦一案當經據情咨呈陸軍部核辦在案茲准函開查該商運礦既聲明數目用途及經過路途並取具殷實鋪保證書應准照運除鈔單函達監督京師稅務轉飭前門分局俟上項疏礦到京按照四十斤之數驗憑石家庄稅局換發直隸省長護照征放外相應函達查照即由貴尹分別發給護照轉飭

遵照等因准此合行分填護照隨批轉發仰即具領應用可也此批

批通縣商會呈牛商整商經理何其芳帖開大牙行影射收稅請飭傳諭劃清權限文十月十八日

呈悉所稱大牙行侵收牛羊牙用事關國稅仰候令行財政廳將征收權限妥爲分清可也此批

批盧書奎陳訴前順義唐知事不當處分侵蝕稅款一案文十月十八日

呈悉此案業經令據前順義縣知事唐玉書添附辯明書及財政廳將全案卷宗呈送到署查辯明書內稱順義舊牙十六市歷任積欠三千三百元經縣署押追無着當經建議將舊欠剖作三份一份由舊欠繳納一份由新紀補助一份請國家減免呈由財政廳轉呈財政部核准在案該民盧書奎墊交舊牙一千一百元呈奉財政廳指令內開該舊牙代表願將歷年舊欠完全承認洵堪嘉許應准照辦至各舊牙姓名即由縣存記將來李向榮承充期滿或因滯納稅款應行撤換之時准其儘先承充等因當將廳令飭行十六市每市飭知一件全數發交墊款人盧書奎之手令其轉發在案六年八月奉令調任三河所稱七年四月李向榮違背定章竟乃招商投標指爲違法處分是年准其承充與否應由財政廳及順義縣現任知事審查主持知事爲去順義八個月之官吏當然不能負責至該民墊款由縣全數飭領乃該民受十六市之請求情願拋棄目前之利益預求下屆之利益根本上純係自由處分官府未與之處分也所稱扣收舊欠一千一百元一節係奉財政廳明文該民握有十六市散商飭知印文即所得債權縱使至今未還亦應直接向各債務人請求償還或向管轄債務人之衙門起訴於知事卸任後實無關係其票價跌落與應得之利勒令清償一節該民墊款自願留作下屆承充之款無論如何損失早在該商意料之中否則應早具水印名章正式呈領至因公存儲之款

與保證金性質相同從無行息規定之明文即借款行息亦應預先約定憑中立券方能至期履行該民並無主權利之可言何得規取無根之從權利各等復查財政廳呈送券內該民請接充牙紀一節奉財政部令毋庸置議於七年六月由廳批示並遵令縣招商投標在案又查該民係舊紀趙允中等公舉之總董代表繳納稅款請求承充牙紀並聲稱願將歷年舊欠完全繳納其時因李向榮已由順義縣審查合格未便准其接充而舊欠一項本為應行追繳之款該民既為舊紀代表自應於解到款內劃撥列入牙稅至舊欠劃為三份已屬格外體恤舊紀接充之案雖奉部令毋庸置議碍難牽及扣抵舊欠款項等情由廳於是年七月間令行順義縣牌示該民知照各在卷是此案於民國七年經財政廳明白批示其票價跌落係該民自願放棄權利前順義縣知事唐玉書遵照廳令扣抵舊欠尙無不合該民訴願經本公署審查認為無理由駁回之此批

批通縣民王翊庭等呈為兵燹地方亟宜整頓等情文 十月十八日

據呈暨清單均悉查該縣李知事循聲卓著維持地方緩急可恃本地商民有口皆碑本尹迭次考察已列為循良第一爾王詡庭張仲乃信口亂道非愚則誣惟稱兵燹之後地方亟宜整頓各節皆為地方官分內應辦之事姑予令行該縣查酌辦理此批

批徐冠軍呈南北苑行駛汽車交捐請發牌照文 九月十九日

據呈已悉查該商前次呈請在京兆南北苑國道行駛營業汽車照章繳納車捐業經批准在案茲據呈報開車日期並繳到車捐一百二十元當經照收惟該商預防汽車出險起見擬自行僱夫隨時平墊道路一節應准照辦除轉咨步軍統領衙門備案並令行大興縣及養路分局出示保護外仰即來署領取行車牌照以資

營業此批

批香河勸學所長區董陳芬等呈為翁知事德政在民臚陳事實請鑒核文 十月十九日

據呈已悉查知事為親民之官關係地方至為重要茲據該區長等臚陳翁知事在任政績應准備案存查此批

批王芝祥等呈興修津密汽車道路以工代賑並資運米請備案文 十月二十一日

據呈已悉查興修道路以工代賑為目前緊急要務該紳等自行集款擬由通縣經順義懷柔以達密雲購地修築汽車路一條以濟災民而資轉運實於內政民生兩有神益自應照准除由本公署呈請內務部核示備案並分行各縣知照外仰該紳等迅即組織公司先行派員測勘路線估定工程並妥擬購地修路詳細章程及圖說呈候轉呈察奪此批

批平谷人周紹儒等呈再懇整理隨糧帶征學警款以免濫支文 十月二十一日

呈悉查平谷縣帶征地產捐款前經令行該縣決定總額將學警款各佔幾分之幾分配實數呈復查核在案據稱該縣迄今未見如何整理等語仰候再飭該縣迅照前令辦理可也至會計經理處支出各款查係勸學所經理處審核會每月應支之經費均經呈准有案列入地方預算者并非濫支仰併知照此批

### 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公牘

宣布盜犯馬玉中罪狀文 十月十二日

為宣布罪狀事案據南路司令夏得卿呈解緝獲招安復叛匪犯馬玉中一名請訊辦等情到處當經調查該

公牘



犯馬玉中舊案曾於民國二年春間夥同鄭三有馬拴等在涿縣南蔡村打死宛平縣巡警二人並搶去槍枝  
又二月間夥同鄭三有白小奎等在房山縣尤家墳搶得騾馬四十多頭又三月間夥同鄭三有等在白溝河  
東北大辛莊西南不知姓名事主家搶得銀洋一千餘元又六月間夥同鄭三有白小奎馬拴等在固安縣牛  
頭鎮大道搶劫趕集人騾二十多頭騾馬三頭又七月間夥同鄭三有馬拴等在固安縣張家鋪堤坡強搶不  
知姓名事主家山羊十數隻牛騾三頭又八月間夥同鄭三有等在固安縣支子營強搶不知姓名事主家羊  
三十餘隻又九月間夥同鄭三有白小奎等在安次縣小寨村強搶二十餘家搶得騾十頭牛八頭衣服等件  
又十月間夥同馬拴等強搶安次縣兩營不知姓名事主家搶得馬騾三頭又是年年底夥同馬拴白小奎等  
強搶大興縣白塔村不知姓名事主家騾馬衣服等件又三年正月間夥同馬拴鄭三有等在固安縣紅辛莊  
不知姓名事主家搶得牛騾四頭又三月間夥同馬拴等在永清縣南七奕村強搶不知姓名事主家牛騾衣  
物又夥同白小奎等在永清縣泥塘村外途劫騾馬騾四頭又六月間夥同馬拴等在永清縣雙營村途劫騾  
騾二頭又七月間夥同李二巴等在固安縣張家鋪途劫騾牛三頭羊六隻又八月間在白溝河途劫騾七頭  
等案經前南路司令李壽庚招安冀其緝捕黨羽以贖前罪由隊兵升為隊長又因事降為差遣員該馬玉中  
仍蹈故轍復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主使伊子馬振斌即馬二帶同王國璧假冒軍人強取宛平縣狼堡村趙  
鳳山家騾頭並勒洋三十元查該犯係積年盜首乃於招安後復敢主使伊子強取趙鳳山家騾頭銀洋事敗  
潛逃實屬怙惡不悛懲不畏法應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第五兩款判處死刑並依同法第六條執行槍  
斃以昭炯戒特此宣布俾衆週知此布

### ●京兆印花稅分處公牘●

訓令二十縣知事奉財政部令開印花稅檢查時期改定爲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合行抄錄

原件令仰遵照屆期認真檢查迅將改定時期布告商民一體知悉文 十月十五日

案查印花稅定期檢查向係每年六月及十二月舉行歷經令行遵辦在案茲奉

財政部令開印花稅檢查時期改定爲每年五月及十一月於本年九月十六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合行鈔呈令仰遵照等因令行到處刻距檢查期間爲時已迫邇來稅收較前銳減值此庫帑告匱勢非認真檢查不能冀有起色除分行外合行鈔錄原件令仰該縣遵照屆期依法認真舉行迅將改定檢查時期即日布告商民一體知悉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附原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文

呈爲酌擬改定印花稅檢查時期並懇令飭京外認真辦理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民國四年一月本部呈准印花稅罰金執行規則內規定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警察官廳執行檢查歷經通行辦理在案邇來各省區印花稅分處因情形窒礙時有呈請變通者良以時屆十二月已近商民結賬之期於此際舉行檢查社會習慣或感不便其有未經更改時期者往往呈請展緩即或如期辦理亦多未能切實奉行本部詳加察核印花稅之督促進行全賴有檢查之舉嚴繩其後方足以喚醒商民之注意若果因循廢弛實恐於總稅務前途蒙其影響擬請將檢查時期一律更定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兩月舉行庶於事實習慣均無阻礙抑本部更有

公 牘

三十一

請者邇來政變紛紜大局不靖各省對於檢查一節未能十分認真或則屢請展期或則奉行故事積久玩生稅務難期起色現在財用支絀軍警各餉急不容緩非整理新稅無以資挹注而裕庫儲應懇令交內務部轉飭京外各警廳務必按照新改檢查之期依法認真辦理以重稅務所有改定印花稅檢查時期各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

訓令二十縣知事奉財政部令開人民向官廳所具甘結切結及民開各項擔保字據貼用

印花令仰通行各屬一律遵照辦理文 十月二十二日

案奉財政部訓令內開查人民向官廳所具甘結切結以及民開各項擔保字據等件亦屬於人事憑證之列前據福建財政廳呈擬比照貼用印花經本部核准將甘結切結每紙貼用印花一角保結暨各項擔保字據未載有銀數者每紙貼用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即按照稅法第二類各項保單依累進率貼用印花令行照辦在案查上列各項字據均係民間通行之件各省區自應一律依照貼用以重憑證合亟令行該分處仰即通行各屬一律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此令